

北京城市副中心 FZX-0601-6014、6015、6016、 6017 地块用地项目（8#住宅楼等 14 项） “1·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11 分左右，在通州区永顺镇晟景汀澜项目 8 号楼东侧地库口，在进行汽车坡道雨棚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作业工人受伤，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55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区政府的授权，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和永顺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察委参加。

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涉事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高坠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工程概况

事发项目工程名称为北京城市副中心 FZX-0601-6014、6015、6016、6017 地块用地项目（8#住宅楼等 14 项），推广名称为“晟景汀澜”。本标段主要以二类居住用地 FZX-0601-6015 地块 8#至 15#楼 8 个单体（8-10 F）住宅楼和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用地 FZX-0601-6017 地块 S2#、S3#楼（2-7F）2 个单体商业楼以及 18#、19#配套楼及配电室组成。标段总建筑面积 48377.64 m²，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45.9%。其中住宅部分总建筑面积：31732.59 m²（地下建筑面积：13455.36 m²），商业部分总建筑面积：16645.05 m²（地下 5660.48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29261.8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9115.84 m²。

事发时项目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及室外工程等工作已完成，建设单位品质提升新增汽车坡道、非汽车坡道玻璃雨棚施工。事发防雨棚工程存在两处汽车坡道，分别位于 6015 地块及 6017 地块；一处非机动车坡道，位于 6015 地块。结构形式为矩管钢骨架，钢骨架用钢采用 Q235 钢，构架节点全部采用焊接，构件接触面采用表面氟碳喷涂，钢骨架构件、玻璃采用人工搬运及安装。

（二）事发工程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北京北投雅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雅正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7MYCCW67，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32 室，法定代表

人林海燕。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 总承包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铁二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KR7X3，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769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汪海旺。该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

3. 分包单位：中匠瑞和（北京）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匠瑞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MA04FBT4X8，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至 2 层 DT0873（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韩雷。该公司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

4. 监理单位：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10204774XP，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982 房间，法定代表人李伟。该公司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

（三）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北投雅正公司与中铁二局签订了《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267677261.17 元，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水暖、

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节能、智能建筑、电梯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2025年8月29日，中铁二局与中匠瑞和公司签订了《S2幕墙及外墙保温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工期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的工期为准。2025年12月20日，中铁二局与中匠瑞和公司签订《S2幕墙及外墙保温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补充合同》，约定明细名称为：汽车坡道雨棚（幕墙），补充合同含税价为：570018.55元。

2022年12月20日，北投雅正公司与北京方圆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工程范围为：规划红线范围内包括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水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节能、智能建筑、电梯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工程投资额为194913万元。

（三）综合调查情况

经调查，2025年12月2日，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共同对事发6017地块车库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完成原有项目工程监理内容。

经调查，中匠瑞和公司制定了《汽车坡道及自行车坡道玻璃雨棚施工方案》，其中对于安全带高挂低用系点未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进行明确。2025年12月20日，中匠瑞和公司死者何*签订劳动合同，同日，中匠瑞和公司韩建一人对死者何*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及施工技术交底。中匠

瑞和公司存在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足^[1]，记录情况不实等情况。

经调查，中铁二局对事发当天施工情况监管缺失，对事发玻璃安装工程未告知并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进行安全监管，对于施工现场外来人员管理存在不足。2026年1月2日，中铁二局在例行检查时发现中匠瑞和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在高空跳板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穿戴五点式安全带，且在无任何防护保障的情况下在跳板上随意走动施工，对中匠瑞和公司处以2000元罚款；2026年1月5日，中铁二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中匠瑞和公司在钢结构雨棚焊接施工作业期间，未按规定穿戴五点式安全带，在无有效防护保障的情况下即随意站在钢骨架上开展施工作业，对中匠瑞和公司处以4000元罚款；2026年1月16日上午，9时05分，中铁二局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顾章虎发现中匠瑞和公司2名工人在防雨棚钢骨架上未系安全带进行站立施工，便向中匠瑞和公司现场负责人袁文钧微信和电话告知。该项目施工人员多次存在违章施工情况，中铁二局对于安全隐患整改依旧不彻底，未从根本上规范审核分包单位专项施工方案中关于安全带系挂点的实际可操作性，且事发当天早上中铁二局安全管理人员顾章虎发现违章行为后未采取有效手段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对安全隐患整改形成有效闭环管理。

[1]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2011）7.0.8：新进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公司、项目、班组）分别不少于15学时、15学时、20学时。



事发当天 9 时 05 分违章作业情况

二、事故经过及事故现场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6 年 1 月 16 日 8 时左右，经中匠瑞和公司现场负责人袁文钧指派，工人何*一行共 8 人未经事发项目工地进场身份核验，到达晟景汀澜 8 号住宅楼东侧车库出口进行坡道雨棚玻璃安装工作。事发当天工人何*、程林、张海、杨英虎站在雨棚钢架上负责玻璃的安装，工人陈国、张守文、陈朝瑞、程海平在车库坡道上负责玻璃的递送。按实际操作过程中的雨棚玻璃安装需要先在钢架上贴好双面胶，之后将玻璃铺设在钢架上，等整体玻璃铺设完成后再统一打玻璃胶。事发时死者正站钢架在上贴双面胶，

下午 15:11 分左右，工人程林听到一声响声，回头一看发现何*面部朝下摔到地上，口鼻耳出血，双腿呈蜷缩状，安全帽脱离头部。

（二）应急救援经过

事故发生后，工人程林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救护车约 10 分钟后到达，将何*送到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进行救治，16 时左右，何*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应急救援评估

在接到该事故报告后，通州区政府立即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等工作，目前死者家属的赔偿工作已经完成，赔偿协议已经签署。相关部门行动迅速、协调配合，有序开展了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伤亡人员情况

本起事故共导致 1 人死亡。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籍贯	伤害类型
何*	男	汉	59	513*****112	四川省巴中市人	死亡

经北京市通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何*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特征，鉴定书编号：TZ2026BL0020。

（五）事发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晟景汀澜 8 号住宅楼东侧地库出口处，事发时正在进行地库坡道雨棚顶部玻璃铺设工作，雨棚顶部钢架距地面坡道距离约为 3.2 米，顶部北侧两排玻

璃尚未安装完成。地面未见有明显血迹。车辆坡道上放置一部移动脚手架，只搭设有一层，脚手架距地面高度约为 1.8 米。





现场情况

三、事故直接原因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尸检情况、调查询问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中匠瑞和公司工人何*，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防雨棚钢架作业面未设置安全带系挂点、生命绳或临边防护设施，作业人员无可靠防坠落保护条件，且自身未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冒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中匠瑞和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不规范、不到位，未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中对安全教育培训时长、培训记录等相关规定，安全技术交底中对雨棚玻璃安装作业的风险及防护要求等内容针对性不足；未能有效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施工方案中缺少安全带系挂点等防坠保护措施内容；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面不到位，对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和问题，未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立即处理，是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中匠瑞和公司法定代表人韩雷，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 中铁二局，作为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缺失，对承接项目入场制度管理工作混乱，对安全巡查中多次发现的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的违章作业行为，未能严格采取相应措施制止并督促整改，且未能对如何纠正该违章作业行为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和措施，风险因素辨识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能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

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和问题，是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调查核实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中匠瑞和公司工人何*，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防雨棚钢架作业面未设置安全带系挂点、生命绳或临边防护设施，作业人员无可靠防坠落保护条件，且自身未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冒险作业。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 中匠瑞和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不规范、不到位，未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中对安全教育培训时长、培训记录等相关规定，安全技术交底中对雨棚玻璃安装作业的风险及防护要求等内容针对性不足；未能有效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施工方案中缺少安全带系挂点等防坠保护措施内容；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面不到位，对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和问题，未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立即处理。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第四十五条^[6]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中匠瑞和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中匠瑞和公司法定代表人韩雷，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7]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韩雷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 中铁二局，作为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缺失，对承接项目入场制度管理工作混乱，对安全巡查中多次发现的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的违章作业行为，未能严格采取相应措施制止并督促整改，且未能对如何纠正该违章作业行为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和措施，风险因素辨识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能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和问题。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8]、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四十九条第二款^[9]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中铁二局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人员

1. 袁文钧，男，任中匠瑞和公司在事发项目负责人，其对总包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未能制止并督促现场工人整改，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未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建议，存在失职行为，建议中匠瑞和公司给予其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果上报应急管理部门。

2. 顾章虎，男，任中铁二局在事发区域的安全员，其未及时核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制止和纠正何*等分包作业工人存在的未系挂安全带的违章作业行为，存在失职行为，建议中铁二局给予其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中匠瑞和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一要加强在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结合施工作业场所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二是企业现场管理人员要按照职责规定，认真全面的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督促落实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三是要对安全生产状况应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从严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务必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四是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深入的安全隐患排查，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发现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

2. 中匠瑞和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

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中铁二局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此起事故发生为契机，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分包的项目要及时的部署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对入场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针对性的开展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作为总包单位要按照实际情况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的可操作性，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方案编制人会同安全员、项目施工员向参加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方案实施安全交底；对日常作业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予以消除，对发现的“三违”现象严肃处理，通过加大各方面安全管理力度，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4. 行业管理部门及属地人民政府，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大对本行业本辖区内施工作业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其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因素的辨识、告知和预防工作，加大现场作业监管力度，严格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该类企业在作业过程中的重大安全隐患，要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对典型案例要加强警示教育，严厉打击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